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REPORT 199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主席報告書	5-6
董事會報告書	7-9
核數師報告書	10
綜合損益賬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資產負債表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財務報告附註	15-27
財務概要	28-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潤根 (主席)
鄭潤年 (董事總經理)
鄭潤勝
譚公烈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廖榮定

公司秘書

鄭潤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安權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召開，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列(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列(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鄭潤根

主席

香港，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安權大廈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一切過戶文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為285,66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6,997,000港元。分別較九四年上升24.7%及下降68.3%。



業務回顧

如一九九五年度中期業績佈告所述香港零售市場疲弱，本集團在港自設之專門店也未能達致預期成績，致令本年度之業績受影響。

為免積壓過多存貨，本集團將部份貨品採取薄利多銷政策，令營業額比上年增加，但邊際利潤相對下降，上述因素令短期盈利頗受一定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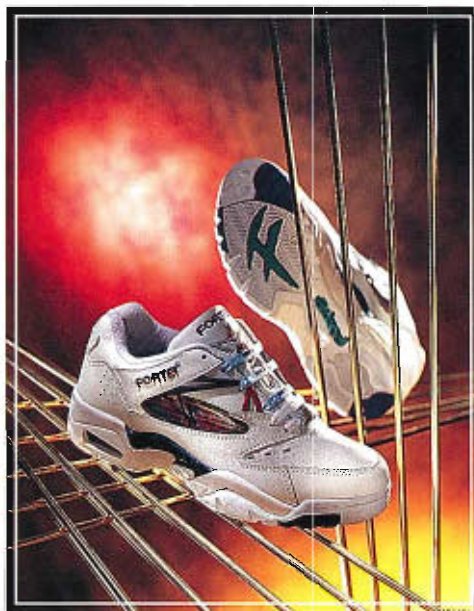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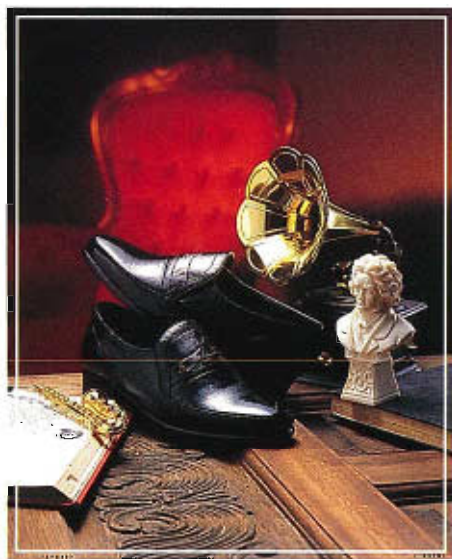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續)

國內消費者已逐漸趨向往專門店及專櫃購買進口名牌貨品，本集團已致力迎合潮流。除協助原有客戶擴展業務外，更大力協助新客戶開設更多專門店及專櫃，從而建立FORTEI品牌在中國地位，統一形象，刺激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起，已將部份在港租約到期的昂貴租金或虧損的店舖，停止繼續其租約。

展望

面對香港零售業眾多困難，本集團會更著力拓展國內市場，本人深信在各董事及各部門同事盡心盡力工作下，定能在中國市場為集團創出更好成績。



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往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28及29頁。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之支持及所有員工作出之努力。

主席

鄭潤根

香港，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本集團持有之FORTEI牌子之運動鞋、皮鞋、運動服裝及便服。由於此等業務屬本集團推廣FORTEI牌子及銷售其名下產品之整體市務策略重要部份，而業務之間亦有緊密聯繫，董事會認為將經營業績按不同業務劃分或作分類提呈均非客觀或具意義。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售予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由於此等地區相近及有密切之貿易往還，故無法確定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澳門及中國最終買家各佔之百分比。董事會相信除約55,000,000港元之銷售額乃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外，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在中國銷售。

業績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仙（一九九四年：2.5仙）。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11頁之綜合損益賬。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28及2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動用約4,800,000港元在香港設立零售店。本集團並重估名下投資物業之價值，因而出現估值逆差3,500,000港元，此金額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支除。上述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潤根
鄭潤年
鄭潤勝
譚公烈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廖榮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鄭潤年依章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需根據本公司上述細則告退。

鄭潤根及鄭潤年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已於本年度屆滿。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鄺潤根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工作，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

鄺潤年先生，四十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是鄺潤根先生之兄弟。

鄺潤勝先生，四十二歲，主管本集團之人事及行政工作，亦是鄺潤根先生之兄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譚公烈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工作，為本集團引入豐富之生產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先生，四十七歲，為黃江森、林輝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並獲認可為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及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

廖榮定先生，四十三歲，為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逾十七年，於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均富經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鄺潤根	6,285,700	278,954,600*

* 包括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一間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42.26% 權益之公司) 擁有之269,428,600股股份，及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擁有之9,526,000股股份。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間信託人管理公司，管理之信託受益人為鄺潤根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權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鄺潤根	1,816,579
鄺潤年	380,842
鄺潤勝	331,224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定義)之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

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優先認股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鄺潤年獲授予可按每股1.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之購股權。此等授出之購股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

- (a) 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此項權利實施任何限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59.4%；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20.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彼等按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30%。

遵守最佳操守守則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14所載之最佳操守守則。該守則列明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最佳操守。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行過去三年均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鄺潤根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字樓

致安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1頁至第27頁按照香港
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
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
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
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
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
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
是否適合貴公司和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
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
需之資料及解釋為原則，以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
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
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
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已為
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
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
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85,660</u>	<u>229,042</u>
經營溢利	3	3,179	23,824
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88</u>
來自一般營運之除稅前溢利		3,179	23,912
稅項(撥回)支出	5	<u>(3,818)</u>	<u>1,867</u>
股東應佔溢利	6	6,997	22,045
股息	7	<u>4,000</u>	<u>14,000</u>
年度保留溢利	16	<u>2,997</u>	<u>8,045</u>
每股盈利	8	<u>1.7 仙</u>	<u>5.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9	45,329	47,235
流動資產淨值	11	178,534	177,131
		<u>223,863</u>	<u>224,366</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183,578	184,081
股東資金		223,578	224,081
遞延稅項	17	285	285
		<u>223,863</u>	<u>224,366</u>

第11頁至27頁之財務報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鄭潤根

董事
鄭潤勝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佔附屬公司權益	10	200,728	201,1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	<u>1,040</u>	<u>(506)</u>
資產淨值		<u><u>201,768</u></u>	<u><u>200,648</u></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u>161,768</u>	<u>160,648</u>
股東資金		<u><u>201,768</u></u>	<u><u>200,648</u></u>

董事
鄭潤根

董事
鄭潤勝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30,225)	(38,254)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已收利息		961	4,036
已付利息		(598)	(457)
已派股息		(10,000)	(36,000)
來自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9,637)	(32,421)
稅項			
退回(繳付)香港利得稅		2,505	(9,728)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5,945)	(6,168)
出售固定資產		64	204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	659
聯營公司償還欠款		—	26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881)	(5,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43,238)	(85,4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34	111,0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7,604)	25,6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其在英屬處女羣島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告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賣貨品所收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及向第三者收取及應收之特許經營費。

確認收入

當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易後貨品之銷售即確認。特許經營費收入於特許經營貨品售出期間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可提供收入及因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物業。

剩餘租約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逾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投資物業乃按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以每年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入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或逆差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惟該儲備之結餘若不足以扣除逆差時，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多出之逆差將於損益賬扣除。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所得重估盈餘撥入損益賬。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按成本或重估值減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促使該項資產運作及送往目的地以供使用而應佔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 (例如維修及徹底檢查)，一般撥入錄得開支期之損益賬。倘有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可導致未來使用該項固定資產帶來之經濟效益增加時，有關開支撥入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當資產出售或棄用時，其成本或估值及累積折舊從賬目上銷除，而來自其出售之任何盈虧則列入損益賬。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經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撥入重估儲備。資產經重估產生之淨賬面值倘有減少，而幅度較諸該項資產上次重估撥入重估儲備之盈餘 (如有) 為高時，相差之幅度在損益賬扣除。資產及後出售時，其於過去各年度未撥往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予撥往。

樓宇 (屬於投資物業者除外) 乃採用直線法分二十年計算折舊。剩餘租約年期 (包括可延續之年期) 逾五十年之長期租約土地毋須作出攤銷準備。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折舊年率撇銷成本：

傢俬及裝置	15 — 50%
汽車	2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實際或預計售價減日後在推銷、銷售及分銷貨品方面引致之成本而釐定。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已就非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之本年度業績為計算基準。由於就稅項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與財務報告確認之會計期不同，故會出現時差，時差帶來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祇會在可預見將來會出現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在財務報告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所收或所繳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代表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到期日由投資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並扣除從貸款日起計算需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 經營溢利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82	534
折舊	3,972	2,08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98	45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所繳租金	27,041	13,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見附註22)	490	361
並已計入：		
營業租約租金收入 (扣除開支後淨額)	1,562	1,504
特許經營費收入	31,458	29,252
利息收入	961	3,489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董事及僱員酬金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非執行	284	258
	<u>284</u>	<u>258</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74	3,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50
	<u>3,851</u>	<u>3,305</u>
董事酬金總額	<u>4,135</u>	<u>3,563</u>

於一九九五年，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一位僱員。付予每位執行董事之報酬少於1,000,000港元，而該僱員收取之酬金為455,000港元，代表薪金及其他福利339,000港元，與表現相關之獎勵金10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6,000港元。

於一九九四年，最高薪之五名人士為五位執行董事，付予每位執行董事之報酬少於1,000,000港元。

5. 稅項(撥回)支出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撥回) 支出包括：		
是年度根據應課稅溢利按		
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96	1,867
於過往年度多作之備撥	(4,414)	—
	<u>(3,818)</u>	<u>1,867</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997,000港元(一九九四年：22,045,000港元)，其中約5,120,000港元(一九九四年：14,113,000港元)之溢利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處理。

7. 股息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並無派發(一九九四年：每股1仙)	—	4,00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仙(一九九四年：每股2.5仙)	<u>4,000</u>	<u>10,000</u>
	<u>4,000</u>	<u>14,000</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997,000港元(一九九四年：22,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見附註15)倘行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之每股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固定資產

	在香港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 之其他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25,000	15,166	—	10,601	1,162	51,929
添置	—	—	808	4,837	300	5,945
出售	—	—	—	(828)	—	(828)
重估逆差	(3,500)	—	—	—	—	(3,500)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00</u>	<u>15,166</u>	<u>808</u>	<u>14,610</u>	<u>1,462</u>	<u>53,546</u>
包括：						
成本	—	8,366	808	14,610	1,462	25,246
一九九三年度估值	—	6,800	—	—	—	6,800
一九九五年度估值	<u>21,500</u>	<u>—</u>	<u>—</u>	<u>—</u>	<u>—</u>	<u>21,500</u>
	<u>21,500</u>	<u>15,166</u>	<u>808</u>	<u>14,610</u>	<u>1,462</u>	<u>53,546</u>
折舊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	695	—	3,278	721	4,694
本年度備撥	—	322	—	3,501	149	3,972
出售對銷	—	—	—	(449)	—	(449)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17</u>	<u>—</u>	<u>6,330</u>	<u>870</u>	<u>8,217</u>
賬面淨值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00</u>	<u>14,149</u>	<u>808</u>	<u>8,280</u>	<u>592</u>	<u>45,329</u>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14,471</u>	<u>—</u>	<u>7,323</u>	<u>441</u>	<u>47,235</u>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以租約持有，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均不少於五十年。

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已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投資物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除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需定期重估，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17號第72段提供過渡豁免，據此本集團之非投資物業未有作出未來重估。倘若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之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2,650,000港元（一九九四年：12,16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估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估值	85,218	85,21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15,510	115,936
	<u>200,728</u>	<u>201,154</u>

董事會估值乃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 (以便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為本集團成員時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11. 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附註12)	109,803	93,396	—	—
應收貨款	81,846	63,881	—	—
其他賬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0,576	15,363	171	—
應收票據	3,000	—	—	—
應收股息	—	—	5,000	10,000
可收回稅款	985	4,94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5	26,764	—	—
	<u>225,745</u>	<u>204,346</u>	<u>5,171</u>	<u>1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7,439	2,059	—	—
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8,367	8,490	105	88
應派股息	4,000	10,000	4,000	10,000
應繳稅款	266	5,536	26	418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附註13)	27,139	1,130	—	—
	<u>47,211</u>	<u>27,215</u>	<u>4,131</u>	<u>10,506</u>
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	<u>178,534</u>	<u>177,131</u>	<u>1,040</u>	<u>(506)</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788	8,497
製成品	94,015	84,899
	<u>109,803</u>	<u>93,396</u>

13.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本集團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2,940	1,130
無抵押	4,199	—
	<u>27,139</u>	<u>1,130</u>

14. 股本

	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u>40,000</u>

15. 優先認股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優先認股計劃獲得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三年內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80% (以較高者為準)。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董事鄭潤年獲授一項購股權，可按每股1.28港元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10,000,000股。至本年報日為止，該項購股權無論部份或全部均未行使，亦未有任何其他購股權按優先認股計劃授出。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72,131	19,765	2,307	17,314	72,564	184,081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逆差	—	(3,500)	—	—	—	(3,500)
年度保留溢利	—	—	—	—	2,997	2,997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16,265</u>	<u>2,307</u>	<u>17,314</u>	<u>75,561</u>	<u>183,578</u>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3,599	160,648
年度溢利 (附註6)	—	—	5,120	5,120
已派股息 (附註7)	—	—	(4,000)	(4,000)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4,719</u>	<u>161,768</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按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後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資產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距。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改)，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股息或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分派：(a)倘本公司未能(或在宣派後未能)支付到期債項；或(b)倘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債項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9,637,000港元(一九九四年：88,517,000港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84,918,000港元(一九九四年：84,918,000港元)及保留溢利4,719,000港元(一九九四年：3,599,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遞延稅項結存代表在課稅上申報之固定資產折舊減免額高於財務報告所列折舊所引致之時差稅務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附屬公司稅務虧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500,000港元(一九九四年: 1,200,000港元)，惟無法確定此等稅務虧損之利益會於可見將來出現。因此，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告確認。

於本年度或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備撥或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並未在稅項上構成時差，因該等物業倘於未來出售之變現利潤亦無須繳稅。

18. 來自一般營運之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般營運之除稅前溢利	3,179	23,912
利息收入	(961)	(3,489)
利息支出	598	457
折舊	3,972	2,0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15	49
佔聯營公司溢利	—	(88)
存貨增加	(16,407)	(62,422)
應收貨款(增加)減少	(17,965)	14,68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213)	(11,165)
應收票據增加	(3,000)	—
應付貨款增加	5,380	7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3)	(3,00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0,225)</u>	<u>(38,254)</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5	26,764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7,139)	(1,130)
	<u>(17,604)</u>	<u>25,634</u>

2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部份位為香港之物業權益 (其結存價值約為29,000,000港元) 作為抵押，以取得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2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經本公司 擔保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u>22,940</u>	<u>1,130</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各自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僱員服務滿10年後，有權收取100%之僱主供款及就此之應計利息，如服務滿3至9年，則可按漸進之比率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

如僱員於有權收取全數供款前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而退出計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遭放棄之僱主供款可撥作其餘在職僱員之利益，而非用於降低僱主日後之供款。

23. 營業租約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以下年度應付之全年承擔如下：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間屆滿之營業租約：		
一年內	8,157	2,2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752	22,568
	<u>18,909</u>	<u>24,794</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租約承擔。

24.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全部均為全資擁有)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主要業務
Fortei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00美元	投資控股
Fortei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零售業務
Fort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尚未開業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0.01美元	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滙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物業持有
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推銷與分銷運動鞋及皮鞋 與運動服裝及便服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資本借貸。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安權有限公司遞延股份，在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其通告或出席或在彼等週年大會投票或於其清盤時退回資本等方面實際均無權利。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提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一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6,621</u>	<u>220,077</u>	<u>348,673</u>	<u>229,042</u>	<u>285,660</u>
經營溢利	12,257	42,606	85,582	23,824	3,179
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37</u>	<u>509</u>	<u>88</u>	<u>—</u>
來自一般營運之除稅前溢利	12,257	42,643	86,091	23,912	3,179
稅項支出(撥回)	<u>2,195</u>	<u>7,491</u>	<u>14,035</u>	<u>1,867</u>	<u>(3,818)</u>
股東應佔溢利	<u>10,062</u>	<u>35,152</u>	<u>72,056</u>	<u>22,045</u>	<u>6,997</u>
股息	<u>1,860</u>	<u>17,520</u>	<u>36,000</u>	<u>14,000</u>	<u>4,000</u>

財務概要 (續)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1,385	42,107	47,235	45,329
佔聯營公司權益	414	835	—	—
流動資產淨值	34,062	172,079	177,131	178,534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9,499)	—	—	—
遞延稅項	(285)	(285)	(285)	(285)
股東資金	<u>46,077</u>	<u>214,736</u>	<u>224,081</u>	<u>223,578</u>

附註：

1.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因進行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而成為FORTEI集團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上述呈報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每年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並按現行集團結構於上述兩年度均已存在之基準編製。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每年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之財務報告。
3. 由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只會編製上文所載之資產負債表，該等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之財務報告。